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 湖南高等法院工作報告

余覺  
汪廉

M6  
D29.6  
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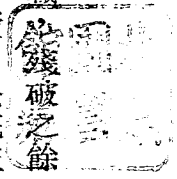
3 1799 7514 3

## 院方

三十四年秋，抗戰成功復員開始，粵奉派來湘就任現職，覺奉派來湘就任現職，院方破之餘，百端待理，兩年來秉承部旨對於復員之指導，訴訟之清釐，法院監所之修建設備，計政機構之加強，人事之調整，獄務之改良，公證提存及法人登記，不動產登記之推行，暨其他應行整理興革各事項，雖夙夕督促循序漸進，粗具端倪，而按諸實際距預期日的尙屬遙遠，茲謹將各項工作情形，略述於次：

### 甲、復員經過

本院於二十七年冬遷駐安化，其在省之原院址，早成焦土，至城廂各公私房屋於抗戰後所存不及百分之七八，省府及各機關同時紛紛復員，欲求一適於本院應用房屋，實不可得，雖在長沙市區經武路，覓得衡清試館，暫行租用，定約一年，不料甫經租定，復因駐軍失慎，其比較完整



(南)

房屋，悉燬於火，祇得由安化先行親自回省，督工修葺，趕於三十四年底全部遷省辦公，旋以該屋殘破零落，形式既欠莊嚴，且有一部爲該試館所辦小學校址，屢次藉口復學要求廢約，於百忙中，不顧一切，呈經核准將湖南第一監獄已毀原址，照舊修復，以一部份暫作本院院址，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由衡清試館遷入，至是始獲有固定辦公地址，又以僻居城北、其附近絕少民房，足供各職員租賃之用，除就院內各監房劃分一部爲職員宿舍外，另就監外附近隙地，修建宿舍十八棟（現居眷屬二十四家），以供各攜眷職員之用，并建合作社一棟，監獄售品室一棟，汽車房兩間，交誼室一棟，亦已竣工，至所屬各級司法機關，其已經遷離原地者，如本院第一三四五各分院，長沙、湘潭、衡山、衡陽、邵陽、沅陵、零陵、常德、各地院，及所屬看守所，湘陰、平江、瀏陽、醴陵、攸縣、益陽、湘鄉、茶陵、安仁、南縣、華容、岳陽、臨湘、澧

縣、桃源、祁陽、宜章、資興、常寧、郴縣、沅江、永興、耒陽、東安、江華、酃縣、新寧、慈利、永順、城步、瀘溪、古丈、桂東、道縣、臨武、嘉禾各縣司法處暨所屬看守所，自三十四年八月起，至三十五年五月止，均已陸續復員，其房屋破毀，不堪適用，或器具全失者，亦經隨時酌發修繕及設備費用，指示另覓公有廟宇，或租賃民有祠屋，或就未經全毀之原址，分別修葺略事設備作爲辦公地址，惟因戰事影響過鉅，關於司法事務之一切應行興革事項，雖經迭令嚴切指導，仍須隨時詳加攷察其時，覺因辦理復員及修復湖南第一監獄，公務繁冗，無暇隨出視察，又以本院旅費預算爲數有限，派遣專員，極感困難，祇得斟酌緩急，於公出人員中，先後指派本院第一分院院長朱道融，二分院院長朱人杞，第二分院推事李文光，長沙地方法院院長劉少榮，調在本院辦事桂陽地院推事粟根白先就本院第三分院第五分院衡陽常德各地方法

院，沅江、漢壽、桃源、華容、南縣、澧縣、益陽、安鄉、湘陰、郴縣、耒陽、新田、嘉禾、臨武、岳陽、臨湘等縣司法處暨各該地院及縣司法處所屬監所分途視察，旋就所報視察結果詳加考核分別獎懲，計審判官免職及記過者各一人，記功者三人，看守所長記功者四人，傳令嘉獎者三人，令飭切實改善者，計分院地院各二處，縣司法處九處，看守所五處，本年九月親赴本院第五分院，湘潭、衡山、衡陽各地院，暨所屬監所，及郴縣司法處，暨所屬監所視察，除湘潭地院辦公室精神略形渙散，各推事傳案所定審期太遠，及郴縣看守所作業人數過少，廁所建築不良，所內簿冊尙欠齊全，衡陽地院看守所人犯擁擠，缺乏廁所、浴室、工場、運動場，簿冊亦欠齊全，衡山地院看守所尙未開辦作業，簿冊亦未全備已分令切實改善外，其餘各院處風紀尙佳，審判行政部門，均無積壓。

## 乙、督促清理民刑案件

本省各司法機關受理之民刑案件，在復員前，因受敵寇侵擾，播遷靡定，不無積壓，本院復員後，首先曉以大兵之後，瘡痍滿目，人民之痛苦已深，社會之糾紛愈重，應於積極清理之中，兼寓休養生息之意，關於民事案件，因戰後社會情形多已改觀，私權糾葛，紛紜錯雜，不能僅執平時法律以相繩，對於情事變更之法則，不可不細心體察，俾裁判之結果，得達公平之目的，刑事案件，論罪科刑，更須特別審慎，舉凡犯罪之動機，犯罪之目的，犯人之品行，犯罪後之態度，與夫犯罪所生之危險，及損害，并其他可為科刑標準之事項，應一一詳加審酌，庶幾情法可得其平，至若非訟事件，如公證及調解，旨在確定權利，減少訴訟尤應設法提倡，隨時宣導，以清訟源，次則以司法機關，對於佐理引用親暱，辦案濫發調查命令，執達員送達文書，或執行案件，其應徵旅

費，不按日程填發單證，一任自由索取，法警拘傳被告，藉口預算不敷開支，任其向當事人索取，民事勘費不造計算附卷，并將用餘之數發還民事案件應行補正程序，不於受理時立即審查，迨審理數次後，始命補正，致使訴訟進行遲滯，傳訊證人不先加酌核，率發傳票，致令要證遺漏，仍須續傳，其傳到者於本案無裨實際，徒使當事人虛糜旅費，驗斷屍傷，不躬親考察，或派無權相驗之書記官代行，又審判官代理偵察，認爲無關本職，掉以輕心，及辦公不守時間，開庭任意變更日期，種種違法失職，應加改革事宜，分別臚舉，通飭誥誡，至於嚴禁陋規，革除歇戶，勵行審限，提前訊辦漢奸盜匪及其他特種刑事案件，督促尤嚴，此外如任意羈押刑事被告，管收債務人或担保人，傳訊刑事案件人證，忽略各簡便規程，以及多收保證金，俱在隨時令飭注意之列，現復員以前積案，業已逐漸清結，綜計自三十五年一月（即復員之月）起至本年六

月底止。

本院二審民事案件，受理三一九六起，已結二七六四起，未結四三二一起。

各分院二審民事案件，受理六一零七起，已結五四三五起，未結六七二起。

所屬一審民事案件，受理四四六二七起，已結三九四零六起，未結五二二一起。

本院一審漢奸案件，受理三一零起，已結二八七起，未結二二三起。

各分院一審漢奸案件，受理二三三起，已結二一七起，未結一六起。

本院二審刑事案件，受理二七八九起，已結二六七七起，未結一一一起。

各分院二審刑事案件，受理四四九零起，已結四三一九起，未結一七



八起。

所屬一審刑事案件，受理四一四〇四起，已結三八九二八起，未結二四七六起。

本院二審刑事覆判案件，受理一二八起，已結一二三起，未結五起。各分院二審刑事覆判案件，受理五三九起，已結五三一起，未結八起。

本院特刑覆判案件，受理二九八起，已結二八三起，未結一五起。

各分院特刑覆判案件，受理四八九起，已結四七零起，未結一九起。結案比收案約百分之八六，并有達百分之九八者。至若提審件案，三十五年五至十二月，受理林瑞生、何筠清、安秉周、嚴正、胡世經、曾胡氏、唐弼良、廖錫光八案。三十六年一至六月，受理趙明文、黃凱南、吳奇才等，周樂耕等，莫奇才、賀錦章、熊鑄屏、吳立清八案。共計十

六案。其林瑞生、唐弼良、兩案，已向寧鄉縣政府提交寧鄉縣司法處核辦。何筠清、廖錫光、趙明文、熊鑄屏、吳立清五案，已向長沙縣政府，及第二補給區司令部，湖南供應局，醴陵縣政府，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分別提交長沙地方法院核辦。其嚴正及曾胡氏兩案，因不屬本院轄區，已分飭本院第五分院及第四分院辦理。吳奇才等一案，准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電復，未據解有其人。莫奇才一案，因其聲請程式不合，未據遵批補正。黃凱南一案已由長沙警察局開釋，自行撤回聲請。賀錦章一案，准湖南省政府電復，已交保開釋。胡世經及周樂耕等兩案，原係兼理檢察職務縣長拘押。安秉周一案，係因欠稅谷，經益陽稅捐征收處函送益陽縣警察局押繳，均予駁回聲請。至各院處提審案件，亦有多起，均能順利進行，依法解決。

### 丙、修建法院監所

一、法院 湖南在抗戰期間，各司法機關房屋多經澈底破壞，公用器具亦損失殆盡，復員後關於修建法院，充實設備，雖經悉心規劃，然因經費有限，尙未能按照預定計劃實施。復員時，各院處所支緊急修繕添置器具之款，及復員後陸續添置器具用款，與實支臨時租賃房屋租金，均係就三十四五兩年度復員緊急措施費，及三十五六兩年度法院改良充實設備費內，統籌分配支用。至於修建工程，經呈准動支三十五年年度修建費者，計沅陵地院四十八萬元，本院第一分院及沅陵地院（該案係該兩院合辦）四百九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元，醴陵縣司法處八百三十九萬八千四百七十元，湘陰縣司法處五百九十五萬一千四百元，郴縣司法處二十萬元，本院第三分院二億四千五百零二萬四千九百一十元，（該院是項新建房屋工程，據報業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開工，約定不雨天一百二十天竣工。惟承包廠商以工程進行中工資加

價，要求增加包價，尙須再請追加預算方能竣工，）長沙地方法院六千八百九十六萬三千四百八十元（該院建築房屋工程爲爭取時間已先行墊款竣工，核定是項修建費，計較原編預算核減八百餘萬元，尙須再請追加。）其經呈請動支三十六年度法院修建費者，計有常德地院建築費二億六千四百四十五萬零三百元，本院建築職員宿舍一億三千七百六十七萬九千四百元（已先行籌墊款項竣工。）靖縣司法處修建費二十九萬四千元，臨湘縣司法處修建費一百三十三萬五千一百五十七元（預算表件係作兩案分送。）漢壽縣司法處修建費三十八萬一千五百七十元，皆已奉令核發。惟衡山地院建築費三億一千零七十八萬元，飭俟追加預算核定後，再行請款。本院遷駐湖南第一監獄辦公原爲適應目前環境之臨時措施，現已商請省府撥定五十標地皮二千七百市方爲永久院址籌建新院，似屬刻不容緩。本院第五分院（駐衡陽），衡陽

地方法院，湘潭地方法院，零陵地方法院等四單位，現皆租賃民房，辦公極不適用（五分院與衡陽地院因衡陽市區，無房屋可資租用，所租民房，又在距城六七里之鄉間，簡陋尤甚。）各該縣市，皆地居衝要。而各該機關復均有永久地址可供建築，是籌建各該新院似亦不能再事遷延。本年度新增湘鄉、祁陽、澧縣、桃源、寧鄉、益陽、芷江等地院，每一單位僅分配開辦費百餘萬元，雖經呈准另就三十六年度法院改良充實設備費內，分別酌量增配款項，以資補救，然其總和金額，多者僅爲一千三百三十萬元，少者僅爲一千零七十萬元，數目仍極微末。近據各該院呈報籌備情形，俱以款不敷用請求續撥，將來對於修建房屋用款，似不能不分別按切事實，另請核發修建費。又有常寧、南縣、懷化、等十餘縣司法處，呈請修建房屋案件，因表件辦理不合。經指飭補正呈核。亦皆需款孔急之事件也。

二、監所 本省戰前僅祇長沙設有新監（即湖南第一監獄）一處，各縣監所悉仍舊制。迨三十三年敵寇犯境，新舊監所，全部拆毀者計三四處；炸燬過半者計十三處；什物器具，蕩然無存。即未遭淪陷各縣之監所，因避空襲，遷鄉辦公，其原址房屋，或因軍隊駐紮，或以經久失修，亦俱殘破腐朽，不堪應用。復員時乃採取緊急措施，先由院斟酌墊款，分飭就殘餘原址，或租借祠廟稍加修葺，擇要設備，恢復辦公，并飭擬具修復計劃（如原址狹小者，并向當地政府商請另撥足敷佈置之公地），呈核。曾於上年三月，綜合所屬報告情形，擬具整個修復計劃呈部。按當時物價估計，需款約三十一億元。旋奉分配本省監所修建及設備費合計僅四千五百萬元，不及百分之十五，以至歸還上項緊急墊款，所餘即已無幾。故一面將其餘款分期修復湖南第一監獄，一面發起募款修監運動，通飭所屬限期成立監所協進委員

會，議訂募款修監具體辦法，積極進行。期以各該縣自身力量，修復其當地監所，形式不求擴大，但期切合實用。其款集有成數，即隨時購料，免受物價波動之損失。同時由院函准省政府及省市縣黨團參政各機關，允爲儘力協助，羣力合作。雖亦頗具成效，第以工程過鉅，兵燹之餘，元氣未復，募款結果，難如所期。適聞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訂定工賑實施辦法，配撥物資，以工代賑，比商請以工賑修復監所。多方交涉，始提經聯總小組會議，通過配撥特賑物資，修建長沙看守所，衡陽、零陵、常德、邵陽四新監所。其災區縣份，并允就各該縣普賑物資項下，按月勻配修監費用。截至現在，計修建長沙地院看守所，撥到一億四千萬元（已於本年一月全部竣工），計修建衡陽零陵兩監，撥到一十一億元（第一期工程最近可以竣工）。常德邵陽兩監久經議決配撥物資六百噸，惟以中間停止工賑，迄未撥發，尙在

接洽中，餘如會同、桃源、南縣及零陵、衡山、桂陽、常德等縣，於撥到普賑物資外，並各募款八九十萬元或三四十萬元不等。總計捐款及救濟物資價款爲二十億零九千一百六十三萬元，除新建衡陽第三監零陵第四監外，重新改建竣工之監所，有長沙、湘潭、衡山、零陵、岳陽、南縣、會同、桃源、耒陽、郴縣、東安、華容、等十二處。已集的款興工重新改建者，有茶陵、醴陵、安鄉、寧鄉、江華、湘陰、沅江、武岡等八處，就原有殘餘房屋全部修建竣工者，計有沅陵、常德、平江、臨澧、祁陽、宜章、石門、麻陽、晃縣、永綏、辰谿、永興等十二處，已集的款，據報正計劃興工修理者，有安化、黔陽、臨湘等處，此運用救濟物資及募捐款項修建監所之大概情形。又三十五年度奉配修建及設備費四千五百萬元，旋又奉配增加修建費八億五千萬元，及三十六年度修建設備費共六億元，總共奉配十四億九千五百



萬元。以一小部歸還上述緊急墊款外，餘則用以完成湖南第一監獄（本年十月可全部恢復舊觀），及續修湖南第二監獄（已呈准於本年度開辦）。此又運用部撥款項之大概情形。再上述修建各新監除第一監獄外，因限於經費及時間，截至現時止，均僅能完成第一期工程容額約五百名之監房。各該監基地面積頗為寬闊，依原設計，尙各有三分之二工程，須待繼續辦理。又邵陽常德地當衝要，新監亦不可或缺，擬俟下年度監所修建費確定，即分期完成。將來各新監成立，其附近各縣監所已決人犯，均移送新監執行，則各縣舊監人犯，不至擁擠，匪獨疾病死亡，可以減少，即一切改良整理，亦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 丁、推行人事制度

一、機構設置 本院及所屬機關人事機構，悉依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人事管理機

構辦事規則及有關人事行政法令設置，於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本院委任人事室。三十四年九月二日，改爲薦任人事室。所屬第一至第五分院，暨長沙、湘潭、零陵、衡山、沅陵、桂陽、常德、邵陽、衡陽、安化、各地院，及湖南第一監獄，均已設置人事管理員。惟各縣司法處，及其看守所，與各地院所屬看守所，則因人事較簡，兼爲預算員額所限，上項機構，尙未設置。又三十六年度，新增寧鄉、益陽、祁陽、桃源、湘鄉、芷江、澧縣七地院，與湖南第二監獄，俟報成立，卽填具各該院監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呈請咨轉 銓叙部核定。

二、人事調整 抗戰時期，湘中、湘南、湘北先後淪陷，司法機關有遷地辦公者，有陷於停頓者，交通隔絕，形成東西兩部，與本院不能取得聯絡。陳前院長任內，曾將東部人事行政權，呈准授權本院第二分

院代爲處理。迄覺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就職，始復舊觀。復員之初本院人員尙數分配，亦未更動一人，而各屬則不無缺額。遵照奉頒司法人員登記辦法，及司法機關甄用人員辦法，舉行登記甄用。嗣以書記官一項，呈准登記及甄用人數，連同各大學介紹，及奉部發交查缺派用人員計算，竟達六百餘人之多。而本省司法機關書記官員額之編製，歷來較他省窄狹。缺額既經派滿，縱有少數缺出，需人亦甚有限。隨於上年十一月間，將是項登記，呈准停止。其他呈准以司法官審判官監獄官登記備用者，爲數亦復不少；且均祇憑證查資，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擬任之職務是否相當，有無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所列不得任用爲公務員情形，尙非詳加考察，不能貿然任用。故於遴派或遴保時，極爲慎重，以期用當其才。並對於書記官之任用，仍以考試及格者爲先；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科系者次之；修習其他

科系者又次之；至若高中畢業或充雇員三年以上，取得委任資格，經考察成績優良品行端正者，亦僅以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

三、考選 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長沙區試務，奉 部令准考選委員會函，委由本院辦理。違卽成立辦事處，漏夜趕辦報名事宜，自三月二十日開始，至四月三十日截止。各類考試報名人數，共爲六百八十九人，審查合格者，五百六十八人。於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假湖南省訓練團舉行筆試各類考試。參加筆試者，計司法官五十三人，法院書記官一百五十八人，監獄官三十六人，會計人員一百二十六人，統計人員三十人，共爲四百零三人。此外關於雇用人員之甄選，計三十五年招考錄事一次，本年會同本院首席檢察官招考法警一次，最近復於八月二十六日督同湖南第一監獄招考看守一次。

四、銓叙 本院所屬機關，其已成立者，計分院五，地院十，縣司法處

六十六，新監一，地院看守所十，縣司法處看守所六十六，連同本院凡一百五十九單位。計職雇員一千零十二人，計簡任七人，薦任九十三人，薦任待遇一百五十人，委任二百九十四人，雇員四百六十八人。其中委任以上人員五百四十四人，除新任人員及少數具有特殊原因遲延送審者外，其餘均於法定期限內送審。其試署或試用期滿一年以及見習期滿人員，現正查案催送成績考核表件，期於二十六年內完成任用法規所定任用程序，一屆二十七年開始，如尚有延不送審，亦未陳明遲延理由者，擬分別報部核辦。院派人員，即逕以院令解除職務。關於雇用人員登記表，前係送請銓叙部登記，現改送湖北湖南考銓處登記。各級法院及新監所雇員多已填表送請登記。惟各縣司法處及其看守所雇員，未登記者，現正分令催辦中。

## 戊、改良獄務

一、看守訓練 三十五年湖南第一監獄第一期工程完竣，即飭成立看守訓練所，招考全部看守三十名，實施訓練。各縣監所，因復員伊始，事務繁重，抽調看守訓練。事實上頗多困難，遂擬訂甄別看守辦法，授權各該管，直接監督長官，將所有看守一律甄別，造具姓名，年籍、學歷、資歷、及保人姓名，職業清冊呈院；并於檢察官巡視監所時，按冊抽查。本年七月奉 部頒監所看守考試條例，暨訓練看守辦法，并指定第一第二監獄附設看守訓練所。遷就湖南第一監獄，增加看守名額三十名。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招考，九月一日開始訓練。并飭第二監獄籌備處迅速成立看守訓練所，就其額設看守三十名，先行招考訓練。其餘各監所，仍授權各該院處，遵照考試條例，將所有看守，重行考試列冊，連同試卷呈院。俟第一第二兩監第一期看守訓練結業，再斟酌情形，按冊分別抽調受訓。

二、作業擴充 三十五年八月以前，各監所，以修建事繁，除利用人犯作清除營繕及一部份農作外，均因房屋不敷，基金不足，未能擴充工場。迄同年九月呈准配發基金，陸續撥到，始克就各監所房屋修復竣工者，分別督飭設置工場。是年度作業單位，計湖南第一監獄等四十六處，每日平均收容人數爲四千二百八十八名，作業者一千二百一十一名，全年度除營繕農作未收工資不計外，共計純益金六百八十九萬六千八百元，本年至六月底止，已獲純益金二千四百萬元。

三、給養及衛生醫藥 人犯主食，按規定每犯日給米二十兩，副食費每犯每月四千元，均感不敷。多利用人犯樵採種菜，以補不足。衣被醫藥兩項，雖於預算數外，年撥囚用專款，而單位過多，一經分配，仍不敷用。卅五年秋間，通飭所屬監所，向救濟慈善機關，洽撥寒衣，及軍憲警各部隊募捐衣被。據報經向湖南善後救濟分署，撥到毛毯棉

服者甚多。故囚犯衣被，俱不感缺乏。醫藥一項，救濟機關亦有捐贈（第一監獄及長沙地院看守所儲存西藥可供一年之用）加以房屋設備，漸增改進，人犯疾病死亡，日見減少計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死亡人數四百六十七名（死亡率百分之八）七至十二月份二百九十八名（死亡率百分之三強）三十六年一至六月份一百零八名（死亡率百分之五弱）

四、出獄人保護會 三十五年十二月，聞將頒發赦令，遂通飭所屬組織出獄人保護會，以爲赦免或期滿出獄之貧苦無依，無力還鄉者，設法捐贈寒衣，資助路費，或介紹職業之準備。本年一二月間，各監所被赦出獄者，悉依上述原則辦理，其財源除由地方士紳捐募一部份，其餘寒衣食品等項，均係善救分署配給，現在長沙省會出獄人保護會，已集有基金一億二千萬元，并已建築出獄人工場宿舍三棟（建築費七千八百萬元）開設織布印刷兩工廠。



## 己、加強計政機構及督飭其工作

一、會計 湘省各司法機關，在復員時，僅各級法院有會計機構。各縣司法處及各新舊監所皆未設置專辦會計事務人員。因感會計業務重要，業於三十五年度，增設湖南第一監獄會計室；并增設各級法院會計室委任佐理人員。同時規定各縣司法處，各地方法院看守所，各縣司法處看守所，分別指定書記官或主任看守所一人，專辦會計事務，以後非經呈准變更，不得擅自更調，以專責成，而作普設會計機構之準備。並一面擬訂「湖南高等法院所屬各單位編送會計報告懲獎辦法」，規定懲獎標準，呈部核准施行。一面擬訂「湖南高等法院訓練會計人員函授簡章」，於本年十月開始函授訓練，分途並進，預計將來於整頓會計業務，或亦不無裨益。

二、統計 湘省在三十五年一月前，僅高等法院分院五所，地方法院七

所，設有統計室。復員後，續將衡山、桂陽、零陵、三地方法院，同室次第成立。本年度新成立七地方法院，亦均設有是項機構，各置統計員一人，主辦其事。至是全省各級法院統計機構組織完成。其餘各縣司法處及新舊監所暫係指定人員兼辦，須俟下年度預算員額增加，方能逐漸成立統計機構。又以表報名目繁多，填報程序不一，曾飭本院統計室蒐集各種月報及季報表式，暨填報注意事項，另加具說明清單，彙爲一編，定名「表格一班」，令發遵守。正擬續集年報格式，適奉 部令行知「應用統計學」出版，并開示一切表格俱全，遵即通飭遵購備用，而將本院擬續集之年報格式，中止進行。一面對拖延不報之承辦人員，隨時限催，勵行懲處。經此儆惕，已一掃從前疲玩之弊。惟錯誤疏漏，仍難盡免，猶有待於指駁糾正也。

庚、推行公證提存法人登記及不動產登記

一、公證 本院所屬各地院公證事件，以前因戰事關係，遷徙靡定，繁榮都市，又多被敵淪陷，未能卓著成績。復員後，首就長沙地院，指派專員，從事宣導。并由該院於所屬各鎮鄉，成立協進委員會，負責協助宣傳，因之業務較前發展。三十五年共收二百五十四件，本年春夏兩季，共收二百二十七件。其中以認證案件爲多，而私證書之認證，又以租賃契約爲多。衡陽地院，雖亦設置專員辦理，因院址未在都市，業務仍不甚發達。三十五年共收二九件，本年春夏季，共收二五件。其餘派推事兼辦之湘潭地院（現正指派專員辦理。）三十五年共收二五件，本年春夏季共收四八件。衡山地院三十五年共收二件，本年夏季收二五件。常德地院三十五年共收四件，本年春夏季共收三件。邵陽地院，三十五年共收十件，本年春夏季共收五件。沅陵地院，三十五年共收一六件，本年春夏季共收五件。桂陽地院，三十五年共

收一二件，本年春夏季，共收五件。零陵地院，三十五年無，本年春夏季共收一二件。安化地院，三十五年共收一八件，本年春夏季共收五件。

二、提存 查本院所屬各地方法院提存所，雖均成立，而關於提存事件季報表格式，於本年七月始奉 部令頒發，飭自本年秋季起，按季造報，當經轉行，現尙未據填報到院。茲就長沙地院考察，該院自本年三月份至六月份，共收上項聲請十件，計法幣五百八十二萬九千四百四十八元，均提存中央銀行長沙分行。

三、法人登記 查所屬各地方法院，對於法人登記，在抗戰期間，全未舉辦復員後，經本院分別督促其已報成立開始登記者計有長沙、常德、邵陽、安化等地方法院，醴陵、瀘溪、永興、臨武、永明、靖縣、武岡、晃縣、宜章等縣司法處，餘均在籌備中，祇須籌有印刷簿

表的款，便可限期悉數成立。

四、不動產登記 查不動產登記各地院（如長沙、常德、邵陽、湘潭、沅陵、）有因當地成立地政機關，或本地行政機關舉辦土地登記而停辦者，其停辦日期，已於三十五年六月十日報部有案。衡陽、衡山、兩地院係於本年三月一日及四月一日先後成立。本院因曾奉上年十一月四日京訓民字第六五九六號 部令，飭知凡未依法舉辦土地登記之區域，關於不動產登記，仍可由法院照舊辦理，現正向湖南省地政局查明未經舉辦土地登記區域，以便分飭所屬司法機關迅速遵辦。

## ●檢方

敵寇禍湘，時歷年餘，鐵蹄所至，幾遍全省；舉凡政治組織，經濟基礎，社會秩序，文化設備，胥被肆意破壞，澈底摧毀，司法機關，自難倖免。廉奉令調主本省檢政，正值敵寇投降，加緊復員之際。收拾殘破，百端待理。蓋以人力財力兩感不敷，一切措施，自難得手應心，悉符理想，惟有體察環境，分別緩急，把握重心，擇要施行。不高談理論，不侈言計劃，抱定實事求是之目標，期收積株累寸之效果，茲將本處復員返省後一年又半之工作情形，分項報告於左：

### (一) 儘速恢復各級司法機構

三十三年夏間，敵寇犯湘，長沙衡陽相繼淪陷，嗣復分途竄擾，除湘西少數縣份外，其餘湘北湘中湘東湘南各縣，均被蹂躪殆遍。各級司法機關當時迫于環境，或全部解散，或遷徙他處，人員強半星散，機構整個

解體追敵寇投降，奉令復員，當經鄧前首席檢察官靜安及廉先後會同本院院長，招集流亡人員，儘速恢復原有組織。其已改調他職或蹤跡不明者，即予遴員補充，期無曠廢。計法院如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高等分院四所長沙、湘潭、衡陽、衡山、邵陽，常德、零陵、桂陽等地方法院八所（本省計有高等分院五所地方法院十所僅高一分院一所及沅陵安化地院兩所駐地未曾淪陷）及瀏陽等縣司法處四十三所已於上年三月以前，次第遷回原址，照常辦公。各院處檢察機構，亦同時恢復原狀。

## （二）加緊調查敵人罪行

本省被敵盤踞，時達一年有二月（二十二年六月至三十四年八月）兇鋒所至，姦淫燒殺，人民受禍慘烈，罪行罄竹難書。勝利以還迭奉司法部令製發敵人罪行調查辦法，罪行種類表，調查表，結文格式，飭就敵人在湘罪行，調查具報，以憑轉送戰罪審查委員會遠東分會，依法

懲辦。經即先後轉令所屬，遵照辦理，惟以各院處，限于人員經費未能如期查報。復于上年二月間，擬具預算，呈部核撥專款，以資應用。一面通飭所屬，指派檢察官或相當人員，深入鄉村，逐鄉逐保，實地調查。旋據先後呈覆，辦理完竣，並已檢同表結，逕行呈部。除石門桃源等二十五縣處，未將詳細件數呈報本處備查外。其餘各院處呈報詳細表件共計一萬零九百四十二件。

### (三) 檢舉漢奸

漢奸爲虎作倀，甘心叛國，憑藉敵勢，危害地方，實民族之蝥賊，國民之公敵，自應依法懲辦，以扶正氣；迭經督飭所屬，從嚴檢舉。凡甘心附逆者，情節雖非重大，亦必立予糾彈，其迫于環境被當地民衆推舉出而與敵週旋，情堪憫恕，或無犯罪故意者，即飭逐案審酌，量予矜全。惟本省民性强悍，素重氣節，淪陷期內，敵曾多方誘致在野負有聲望地





總計	五分檢	四分檢	三分檢
1827	269	108	546
415	39	46	64
600	76	112	82
914	167	51	225
1521	326	174	301
498	63	11	257
613	102	33	282
152		14	12
2			1
8			
142		14	11

(四) 檢舉貪污

年來政風日下，貪污橫行，對於建國工作之推進，政治經濟之建設，影響綦鉅，自應澈底根絕，方足轉移風氣，迭經鄧前首席及廉督飭所屬，認真糾彈，勵行檢舉，同時對於所屬人員之操守，亦予嚴密注意隨時查察，務期弊絕風清，貪污絕跡，所有各院處辦理貪污案件情形具詳另表（見附表）

### (五) 懲辦盜匪

本省值戰亂之後，伏莽潛滋，劫掠時聞，社會秩序，阢隍不安，欲謀正本清源，固應從發展生產，改善民生，開發交通，修明政治，多方面着手，而除暴安良，刑亂用重，在司法機關，亦應盡其應盡之責，自盜匪案件，移歸法院辦理以還，迭經督飭所屬，認真查緝，從嚴訴追，以靜匪氛，而安閭閻，第此類案件，除當場破獲外，大都多方狡展，不肯自承搜集證據，動感困難耳，所有各院處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具詳另表（見附表）

### (六) 檢舉烟毒人犯

鴉片毒品 中央原定有禁絕期限，旋以抗戰軍興，國土淪陷，敵人到處施其毒化政策，以致毒氛復熾，蔓延甚廣，自上年五月間，烟毒案件奉令移歸司法機關辦理後，經即督飭所屬，對於種運販賣各犯，務予從嚴

訴辦，其餘吸食人犯，應施以勒戒處分，亦須特別注意，以期配合禁政，藉收肅清之效，謹將各院處辦理煙毒案件及前述貪污盜匪各項。列表於左：

附表

辦理偵查 貪污 煙毒 盜匪 案件情形表

附執行刑罰情形  
自卅五年一月份起至卅六年六月份止

機關類別		案別	辦件數	辦結情形					刑罰	死無期有期備	刑徒刑	刑徒刑	刑徒刑	刑徒刑
起訴	不			起	訴	其	他							
貪污	一四三	四六	五二	六三	六四	三五	三七	一二					二二	
盜匪	六四	二二	二四	二五	三二	一八	二〇	一一					一一	
煙毒	三〇	八	一〇	一三	一四	八	一一	三〇					一〇	

衡陽地檢			邵陽地檢			常德地檢			桂陽地檢		
	同			同			同			同	
四〇	二三九	一八四	三三	一七五	一四三	一三	八〇	三二二	三	十	五七
二七	一一六	八三	一八	七〇	四七	一一	四七	七四	一	五	一七
三四	一四六	九八	二四	一二五	四九	一二	五二	七五	一	二二	二八
一〇	七三	七三	八	六八	六二	一	一一	一五三	一	二	三三
一四	一一二	八一	八	一三九	七三	一	二二	一五七	一		四二
二二	五〇	二八	六	三七	三四	一	三三	八五	一		九
三	七四	三〇	六	四〇	三九	一	三三	八六	一		一二
七	一〇七	五	六	二五	五	四	一七	一〇	二	七	
				一							
七	一〇七	五	六	二四	五	四	一七	一〇	二	七	二

衡山地檢		零陵地檢		湘潭地檢		長沙地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二二	四三	四	一〇〇	三六	二九	一七	一七〇	八	一六	二五
	六〇	一〇	一	六二	一三	二三	五七	六三	六三	五	四
	六三	二〇	一	八二	二三	一八	九六	八九	七三	七六	四八
	四二	二五	三	五四	二二	八	四六	七二	一八	四	五〇
	四九	三二	三	七三	二八	一〇	八	一〇三	一八	六四	六〇
一	一〇	七		五	二	八	一四	三四	八	一八	三三
一	一五	一五		八	三	八	九〇	四五	八	二六	四〇
	二三	三		一五	二	二	八九	二	二〇	四四	一〇
	二三	三		一五	二	二	八九	二	二〇	四四	一〇

平江縣 司法處		湘陰縣 司法處		永興縣 司法處		安化地檢	
	同		同		同		同
	一〇	一三	一四	四七	二四	三四	二四
	七	六	四	三六	四	一四	五
	三三	一〇	四	四七	四	八	一一
	三	一	六	五	一一	一〇	一〇
	三	五	四	九	一四	九	一七
		六	四	六	九	一〇	九
		一三		六	九	一〇	一九
	二			八			一〇
				一			
				一			
	二	一三		七			一〇
無	無	無					四

華容縣 司法處			安仁縣 司法處			岳陽縣 司法處			寧鄉縣 司法處		
	同			同			同			同	
二		一五			一〇	九		九	四		四
九		三			三	五		四	三		五
一		三			七	八		八	三		七
三		二			五	三		三	一		二七
四		一五			五	六		六	一		二六
					二	一		二			九
					二	二		二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司 郡 法 處 處 縣		司 乾 法 城 處 縣		司 禮 法 處 處 縣		司 冕 法 處 處 縣		
	同		同		同		同	
七		二	四	一	一	四	四	二
七		八	二		九	二	三	一
七		九	二		二		五	一
		三	一		一	四	五	二
		三	一		一	四	五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三			七		一		三	一
一			三				四	
二			四		一		三	一
	無			無		無		無

宜章縣 司法處			攸縣 司法處			瀘溪縣 司法處			瀏陽縣 司法處		
	同			同			同			同	
八	四九	四	七	一	三	五	五				一三
八	二七	二	一	四	一	三	一				一
一五	五	五	一	五	三	六	一				
	一三	一	六	四	二	二	二				九
	二六	一	八	五	二	一	二				
	九	一		二			二				三
	二二	一		二			二				
八	三六			六	一	二	一四	三			
八	三六			六	一	二	一四	三			
			無						無	無	

醴陵縣 司法處			古丈縣 司法處			祁陽縣 司法處			東安縣 司法處		
	同			同			同			同	
六	二五	七	八	二二	七	五	一〇三	一六	一	二五	八
六	二三	四	一六	一〇	六	三	六二	四		八	二
一四	四四	五	九	五	五	四	七	一		三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四	二	一	一六	四
		一	五	二	一	二	二	三	一	四五	八
	二	二								五	二
	二									六	三
	二六	四	八	二	一	一	一八		一	四	
	二六	四	八	二	一	一	一八		一	四	

寧遠縣 司法處		綏寧縣 司法處		臨武縣 司法處		臨湘縣 司法處	
同		同		同		同	
三	四	一七	三八	二八	七	一	四
二		一五	三五	一〇	一	七	一
二		二八	三九	一〇	一	一六	二
一	二	二	二	六			二
		三	二	六			六
	二		一	三			八
			一	三			三
			一	三			二
五			二〇				
			一				
			二				
五			一七				
無							

石門縣 司法處			會同縣 司法處			汝城縣 司法處			辰谿縣 司法處		
	同			同			同			同	
三	八	九	一七	二七	五	二二	九	一〇	二七	四三	三三
三	七	二	九	一一		一〇	七	八	四	二	三
三	一四	六	一四	二六		一八	二二	一三	六	四	五
		五	六	一一	四	一	一	二	三三	三七	一五
		五	八	一七	五	一	一	二	一五	七四	二四
	一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四	六	一	二	二			七	
一	二二		一四	二六		八	六	四	二	三	
				四							
一	二三		一四	二三		八	六	四	二	二	

保靖縣 司法處			藍山縣 司法處			大庸縣 司法處			安鄉縣 司法處		
同			同			同			同		
六	二	二	一	五	八	四	四	二	一	三	五
五			一	四	五	四	二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八	五	三	一	三	三	六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一	七	三
	二	二		二			二	五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五	三
四			一			二	一		九	三	
四			一			二	一		九	三	二

茶陵縣 司法處			新化縣 司法處			漢壽縣 司法處			武岡縣 司法處		
	同			同			同			同	
二	三	一五	三八	一七	七		七	三	一	二	三
二	二	六	三七	一六	六		六	一	一	六	五
二		三	四〇	二三	七		一〇	二	一	九	五
		七	一	一	一			八		五	一六
		一三	一	二	一			八		五	一六
	一	二					一	一三		一	一
	一	五					一	二		一	一
二	五	一	三七	一八	六		六	一		二	
二	五	一	三七	一八	六		六	一		二	
							無				

沅江縣 司法處			桂東縣 司法處			懷化縣 司法處			嘉禾縣 司法處			
同			同			同			同			
一	六	四	六	一	一	一	六	九	二	一	四	二
六	一	一	五	一		三	四		一	四	二	
六			六	一		三	四		二	九	二	
八	一				一		五					
八					一		七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五			三	四			四	一	
			五			三	四			四	一	
無												



新田縣 司法處		益陽縣 司法處			湘鄉縣 司法處			芷江縣 司法處	
同		同			同			同	
二	二	四	五	一六	八	三三	二〇七	二九	四七
二	二	四	三	三	四	一六	一三	二三	三四
二	二	五	四	三	五	二九	一七	二八	四九
			二	一三	二	一五	六	六	三
			二	一三	二	二五	五	一	五
					二	二	六		一
					二	四	八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一七
									三
	一	一	六					五	一七
無									三

永綏縣 司法處			新寧縣 司法處			常寧縣 司法處			耒陽縣 司法處		
	同			同			同			同	
七	九	二	七	二六	二	二	一八九	一六		三三	一六
七	九	二	六	二〇	一	一	二二八	五		二〇	三
一三	二	二	八	二五	一	一	二二六	七		四二	三
			一	五		一	二六	二二		一	一三
			一	八			四四	五		四	一七
				一	二		三五	八			
				一	二		六四	一七			
一三	二	二	一	一五			一五			五九	
一三	一	二	一	一五			一五			五九	
										無	

江華縣 司法處			城步縣 司法處			桃源縣 司法處			鄆縣 司法處		
	同			同			同			同	
一	三	一		四	八	五	三	四		一	三
	二	一		三	三	三	八	一		一	二
	二	一		九	三					一	三
一	六			一	四	二	二	四			一
二	八			一	六						一
	五				一						
	七				一						
	四			八		三	一	一		一	二
	四			八		三	一	一		一	二
			無						無		

永順縣 司法處			桑植縣 司法處			永明縣 司法處			麻陽縣 司法處		
	同			同			同			同	
二	五	八	七	三	七	一	一	四	五	二	
三	〇	六	六	一	四	一	一	三	四		
三	六	六	六	一	四	一	一	五	六		
三	七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三	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四	一		二	一						
	九	一		二	一						
六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八	三	
	三							二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七	三	
								〇			



南 司 法 處 縣			鳳 司 法 處 縣			溆 司 法 處 縣			道 司 法 處 縣		
	同			同			同			同	
		一	五	三	三	一	六			一	八
	一	一	四	三	三	一	三			一	五
	二										
			一				二				七
	七										
							一				六
	三										
		一									
		一									
無								無	無		

總計			通道縣 司法處			靖遠縣 司法處			慈利縣 司法處		
煙毒	盜匪	貪污	同			同			同		
七三三	二九二	三〇〇	一	二		三五	一四		二	一六	二
五三四	二二三	六四二	一	二		二六	五		九	二	九
六九七	二五四	七三三		二		三四	九				
一六三	六八八	一〇五六				五	七		二	五	二
一七三	八九三	一〇四六				五	八				
七六	二九八	五〇三				四	二				
八五	五七七	四七四				六	二				
三三八	六五六	一〇二	一	二		二六	五				
三	一					一					
一二二	一〇					二	一				
二二三	六四五	一〇	一	二		三	四				
					無			無			

(七) 隨時督促各項案件之進行

案件拖延積壓，公文處理遲滯，不徒增加訟民之痛苦，尤足影響工作之效率。關於本處各檢察官承辦之特刑上訴，再議、其他、各案件，經隨時督促，均能如限辦結。各項公文之處理，亦嚴加稽核，務須隨到隨辦隨辦隨結，尙無延壓遲滯之弊。其係各級檢察處，各級司法處辦理案件，亦經迭飭本詳慎迅速之旨依法進行。茲將本處辦理上訴再議各案情形表列于后：

本處辦理上訴案收結四柱表 卅五年十月至卅六年八月止

舊	受新	收已	結未	結備	致
無	無	九三六	九三六	無	



本處辦理再議案收結四柱表 卅五年一月至卅六年八月止

舊	受新	收已	結未	結備	攷
無	五七四	五七四	無	無	

本處辦理覆判案收結四柱表 卅五年一月至卅六年八月止

舊	受新	收已	結未	結備	攷
無	一八八	一八八	無	無	

本處辦理其他案收結四柱表 卅六年一月至卅六年八月止

舊	受新	收已	結未	結備	攷
無	一五〇六	一五〇六	無	無	

### (八) 勵行自動檢舉

檢察官代表國家，訴追犯罪，應發揚自動自發之精神，摘奸發伏，完成其法律賦與之使命，迭以此義照示所屬，邇來自動檢舉案件，已日有增加，惟在現行制度之下，檢察官係配置于各級法院，既無獨立之機關，權能發揮，動多窒礙，加以各級檢察官承辦案件，月達數百起，勞神案牘日不暇給，且輔助機關缺乏，個人耳目難週，均足阻礙自動檢舉權能之盡量發揮，凡此種種似有待於制度之改進與人事之充實耳。茲查各級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自三十五年一月至三十六年六月止共計九十九起。均經按月呈轉 司法行政部及 最高法院檢察署備查在案。

### (九) 注重案件之執行

案件於裁判確定後，應即迅速執行，方足收刑罰之效果。故凡案件，應由本院檢察官直接指揮執行者，均已立飭依法執行，其應由下級法院檢

察官執行者，隨即檢發卷宗，飭速遵辦，不得延壓。又本院受理漢奸案件，經判處死刑確定者計有易國光一名，已於上年十一月十六日執行槍決。其係被處無期或有期徒刑之漢奸人犯，及普通刑事案犯，均已逐案填書，發監執行。

(十) 勵行具保責付嚴禁濫押

刑事被告之羈押，法律限制極嚴，而勵行具保責付等辦法，復奉司法行政部迭令飭遵。兼以本省各院處，看守所房屋，大都狹小簡陋，人犯擁擠，戒護衛生各方面，在在均成問題，故本處對於勵行具保責付及限制濫押一點，特別注意，除迭令所屬遵照辦理外，並就各院處費報之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從嚴稽核，隨時糾正。各級檢察官尙能切實遵行，押犯已日形減少。

(十一) 儘速辦理罪犯赦免減刑案件

我國八年抗戰，艱苦異常，民不安生，易觸法網。中央體念犯罪之動機及環境，並使各罪犯更新向善起見，爰于本年一月一日，頒布罪犯赦免減刑令，分別減免，以示矜全。本處于一月二十一日（適值廢歷除夕）奉到上開赦令，當即面諭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羅芳棨督同全體檢察官書記官，將在押長沙地方法院看守所，及湖南第一監獄之應赦人犯，立予核明提釋，計被釋放者，數達一百三十九名，至午夜三時始行辦理完畢。其餘各院處，亦于當日轉令趕速辦理具報，旋據先後呈覆，應行赦免各犯，奉令後即予查明釋放，所有各院處赦免人犯，共計一千八百三十九名，其應行減刑各犯，亦已逐案聲請減刑。

### （十二）健全人事認真攷核

本省檢察機構向稱完整，人事配置亦頗健全。各級檢察官書記官等，均能各守崗位，努力本職，轉業改業，尚不多觀，故在職十年以上者，居

大多數。廉就任以還，對於人事，一仍舊貫，殊少更張。遇有缺額，必儘先以資歷較深，成績優異者補充或調升，藉資獎勵。至于監督致核一秉大公，隨時注意，考績考成，全憑成績，以定殿最，升降黜陟，當無間言。又人事主管人員，除本處係屬專任外，所屬各處，以前均以主任書記官兼任，權責不明，窒礙叢生。經于編制三十五年度預算時，改以資歷較深之書記官充任，仍兼辦紀錄事務，改進以來，權限既別，責任分明，人事制度，已入正軌。

### (十三) 慎選檢驗人員

檢驗員職司勘驗屍體，檢驗傷痕，設以操守難信，學驗淺薄技術不良者，濫予充數，必致顛倒黑白，冤獄繁興。本省此類人員，極感缺乏，設班訓練，又限于師資經費，無法舉辦。爲補救計，爰就在職各員，一律加以甄別，其不合格者，卽予免職，另行遴員補充，一面令准在職已

久學驗優良之檢驗員，帶訓學徒，並飭將開始學習日期，及學習成績，隨時報告，以備選用，至各檢驗員，如其資歷合于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委任技術人員資格，即飭依法送審，俾得提高待遇，安心本職。經上述調度之後，水準已略提，現狀差堪維持。惟設法造就，藉應供求仍，未可視為緩圖耳。

#### (十四) 舉行法警攻訓

司法警察送達文件，拘提被告，並聽檢察官之指揮，調查罪犯。蒐集證據，職務重要，非有良好操行，及相當學識經驗者，不足勝任。本院法警，服務成績優良者，固居多數，而不能勝任者亦不乏人，爰于本年五月間，舉行甄別，去劣留良。所遺缺額，另行佈告招攷，擇優取錄，連同留用各法警，施以一個月之短期訓練。除由汪廉與本院院長，擔任精神講話外，並編定法律常識，公文程式，服務要則等課程，由本院庭

長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長主任主科書記官輪流主講。軍事學科則由警長負責。自此次攷訓以後，智能已有增進，精神亦顯見振作，其餘各院處法警，亦飭依照上述辦法，予以攷訓，先後據報，業已遵照辦理，攷訓完畢。

809077  
4

SKBC  
AG  
0929.6  
1138